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冠華

電話：02-77365845

電子信箱：edu.guai10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42300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「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」填報欄位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聽障生受教權，倘貴校有遠距數位課程（含同步及非同步教學）之多元授課形式，請提供完整字幕內容或建置合理資源配套措施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檢視各校開設遠距數位課程加入字幕服務情形，114學年度課程資源網填報系統之「遠距課程」將增設「提供字幕」填報項目，以落實保障聽障學生獲得平等受教權。
- 三、另重申每學期填報作業務必填寫完整課程大綱，避免以「超連結」、「參考附件」或「*」等字樣取代，並確實呈現各該課程重要內容，俾利準確蒐集課程開設相關數據。
- 四、本案相關疑問請洽以下人員：
 - (一)資料上傳疑問或查詢課程登入帳號密碼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資源網工作小組，電子信箱：ddpc@yuntech.edu.tw；電話：05-5372747。
 - (二)大學校院課程業務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王小姐，電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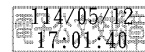


信箱：wyt1111@mail.moe.gov.tw；電話：02-77365891。

(三)技專校院課程業務：請洽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小姐，電子信箱：edu.guai10612@mail.moe.gov.tw；電話：02-7736584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智慧電動車產業服務與人才培育中心）



裝

訂

